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7-10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总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7-1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德昌药业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为涉农企业，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无法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天目药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在重组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估值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7-1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